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26〕18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26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第8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6年6月12日

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2026年3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2026年6月4日党委常委会会议
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及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闽教师〔2018〕36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闽教师〔2023〕73号）、《福建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闽教师〔2023〕76号）等文件精神，全面、稳妥推进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保证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质量，实行评聘合一，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教

育大会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进行评议和认定，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为我校全面推进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研究型大学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始终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大力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潜心教书育人，突出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分类分层，科学评价。以破“五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让专业技术人才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深耕专业，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标准，突出能力素质考核评价，突出业绩贡献考核评价。

（三）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把人才评价与使用紧密结合，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让做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四）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理确定评价与聘用的衔

接关系，实行评聘合一。将通过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制度的衔接。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才能上能下。

（五）坚持公平公正，确保稳定。认真做好各类职称工作，对不同类别同级职务的业绩条件实行相当标准的同等级原则，注意各类别同级职务的业绩条件设置基本相当，确保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切实维护学校安定和教师队伍稳定。

三、实施范围与对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包含学校已获授权自主评聘的、申请晋升相应职务聘任的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实验技术、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人员，以及未获授权自主评聘的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管理、会计、审计、出版、卫生技术、船舶专业技术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专业）人员；对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校内优秀人才，可按照《优秀人才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施办法（试行）》（泉师人〔2024〕40号）、《优秀人才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施办法（试行）》（泉师人〔2024〕4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专业技术职务设置

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
具体设置如下：

1. 教师系列（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2.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3. 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4. 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

5. 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

6. 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

7. 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会计师（审计师）、助理会计师（助理审计师）。

8. 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9. 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主任医师（主任技师、主任药师、主任护师）、副主任医师（副主任技师、副主任药师、副主任护师）、主治医师（主管技师、主管药师、主管护师）、医师（技师、药师、护师）。

10. 船舶专业技术职务设正高级船长（正高级轮机长、正高级船舶电子员、正高级引航员）、高级船长（高级轮机长、高级

船舶电子员、高级引航员）、中级驾驶员（中级轮机员、中级船舶电子员、中级引航员）、助理驾驶员（助理轮机员、助理船舶电子员、助理引航员）、驾驶员（轮机员、船舶电子员、引航员）。

根据学校发展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减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系列。工勤技能岗位人员不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五、岗位使用

（一）教师岗位分类

我校在编在职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学校根据教师基本情况和岗位任务、性质，将教师系列高级职务（即副教授、教授职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等类型，实行分类管理。

教学为主型教师应为长期从事全校性公共课教学的教师、师范专业学科教学类教师、航海类“双师型”教师（承担航海类本科教学任务的持有有效船员适任证书的“双师型”教师）、采取考核方式接收聘用的具有突出贡献运动员身份的教师以及50周岁以上长期从事基础课教学的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研究成果丰硕，教学效果高、学生评价高、育人成果突出，得到师生认可，且具有一定科研能力。自申报任职资格截止时间，申报教授职务者须担任相关课程教学15年以上；申报副教授职务者须担任相关课程教学10年以上。除公共课教师、师范专业学科教学类教师和航海类“双师型”教师外，其他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务岗位一

般不超过所在学院高级职务岗位的 10%，确需突破的由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报学校审批。

教学科研型教师是高校教师队伍的主体，从事一线教学及科研工作，能承担教学和科研双重任务。教学科研型教师高级职务按理工类、人文社科类、术科类、思想政治理论类等进行分类评聘。

科研为主型教师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研工作，有科研团队，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有较强创新性，科研成果突出的教师。

专职辅导员按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进行评聘。

（二）结构比例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泉州师范学院调整岗位设置方案的复函》（闽人社批复〔2025〕319号）等文件精神，我校专业技术岗位高、中、初级岗位比例为 43%：42%：15%（其中正、副高级比例不超过 3.5：6.5），学校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及岗位结构比例内，结合学校实际和事业发展需要，核定专业技术岗位职数，专业技术职务在核定的岗位职数范围内聘任。

高级职务岗位职数向教学、科研岗位倾斜。每年度评聘计划总量中预留一定数额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重点学科发展等领域；实验技术岗位高级职务平均比例不超过校内本类岗位数总量的 30%；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图书资料、出版、档案、会计、审计、工程技术、卫生技术等

工作)的高级职务平均比例不超过校内本类岗位数总量的 28%;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职数比例实行单列,高级职务比例设置不低于其他类型专任教师高级职务平均比例;附设专业技术岗位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核定且不超过管理岗位数 50%的比例设置,参照本校专业技术职务设置岗位比例,不计入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核定数。

超过高级职务控制比例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原则上不能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对于业绩成果特别优秀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参与国家科技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主持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人员,可借用专任教师的空岗职数,但从严控制。

六、职务评聘条件

(一) 基本条件

申报评审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风端正,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或在职务评聘中弄虚作假者,或教学质量未达到要求者,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2. 教学质量和年度考核要求

任现职期间，满足所在单位年度教学工作量要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良好以上。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合格及以下的，当年度不得参加评审，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一年申报。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年度，方能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有效评审年度内，年度考核均须合格以上，破格晋升的年度考核须有 1 次优秀。

3.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所规定的学历及资历条件。学历学位均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

申报初级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应岗位工作满 1 年（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可直接申报实验员）。

（2）具有硕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申报中级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相应初级职务满 4 年。

（2）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相应初级职务满 2 年。

（3）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中级职务职责，可以直接聘任相应中级职务。

申报副高级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相应中级职务满 5 年。

(2) 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相应中级职务满 2 年。

(3) 博士后出站人员。

(4) 教师系列（不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① 35 周岁以下的，须取得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

② 申请年限破格副教授的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后任中级职务 1 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后任中级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中级职务 4 年以上。

(5) 原则上，申报教育管理系列副高级职务，须任副处级以上职务且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申报正高级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相应副高级职务满 5 年。

(2) 原则上，45 周岁以下人员申报正高职务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其中申报教师系列（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除外）应获得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

(3) 年限破格申报须任相应副高级职务满 3 年，学历破格申报须任相应副高级职务满 4 年。

(4) 原则上，申报教育管理系列正高职务，须任正处级以上职务且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或任副处级职务 8 年以上且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4. 岗位培训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中级、高级职务，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首次入职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还须取得高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申报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中级、高级职务，须参加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教育管理理论课程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免修按省相关文件执行。

5. 继续教育培训要求

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社办〔2023〕7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新入职人员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并执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6. 指导学生与青年教师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务，原则上任现职期间须具有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班导师）等1年以上学生工作经历，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完整指导一项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且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以引进人才绿色通道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获聘后须补足相应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申报教授职务的人员还应系统指导过1名青年教师并经相关职能部门考核合格。

7. 访学要求

学校鼓励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赴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

访学进修 6 个月以上；或到国内高水平高校和科研院所访学进修 1 年以上。对于具有上述经历者，同等条件下，在评审、聘任高级职务时可优先考虑。

8. 实践锻炼要求

45 周岁以下教师，无企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不含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作经历者或工作经历未满 1 年者，须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企业博士后出站人员认同为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理工类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时间累计不少于 1 年，其他学科类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经学校同意外派至机关事业单位挂职 1 年以上或参加 6 个月以上支教、扶贫、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并考核合格的，视同完成实践锻炼要求。

9. 教学技能要求

40 周岁以下申报聘任高级职务的教师须参加校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

10. 公共服务类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应积极承担校内外公共服务工作。任现职以来，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并完成考核）：

（1）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基地建设等学校公共事务工作。

（2）担任院领导、系主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党支

部书记、实验室负责人、专业秘书等。

(3) 参与本科生校院督导工作等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4) 参与招生宣传工作、就业指导工作、校友工作，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学生社团建设等有影响力的实践活动等。

(5) 参与决策咨询、服务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科普、文化传播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累计 6 个月以上）。

(6) 其他经学校认可的工作。

11. 已预聘到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上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聘任。

12. 申报教授职务人员必须具有校内外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实际招收培养相关专业研究生 1 名（教学为主型除外）。

（二）职务业绩条件

职务业绩是指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包括教育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社会服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及其他与职务岗位工作相关的业绩。

1. 教学类业绩

(1) 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按学年，可平均）

① 教学为主型教师 384 标准课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标准课时（师范专业学科教学类教师和航海类“双师型”教师不少于 192 标准课时）；教学科研型教师 256 标准课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标准课时；科研为主型教师 128 标

准课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标准课时；专职辅导员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标准课时；新入职博士第一个学期不要求课堂教学工作量，第二个学期教学工作量可申请减半。

②新进教师学期中间报到，当学期不要求教学工作量；访学、产假、全职到校外挂职期间不要求教学工作量；兼任校部中层正职、教学单位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及以上的教师，减免所在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的 80%；兼任校部中层副职、教学单位副职的教师，减免定额标准的 60%；兼任学科带头人、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的教师，减免定额标准的 30%。兼任其他职务需要减免教学工作量的，由教学单位根据其实际承担工作情况进行认定，并给予最高不超过所在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 25%的减免。

③教师在职读博期间在学校允许脱产时间内不要求教学工作量。

（2）服从学校和所在学院的教育教学任务安排，在有效评审年度内，完成所在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申报高级职称教师每学年独立主讲 2 门课程（其中 1 门本科生课程），申报中级职称教师每学年独立主讲 1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3）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教学类业绩，范围详见《泉州师范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奖励办法（试行）》，如有修订，以最新版为准。

2. 科研类业绩

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科研类业绩，范围详见《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学术期刊目录认定办法的通知》（泉师科〔2025〕1号）和《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科研业绩认定和奖励办法的通知》（泉师科〔2025〕2号），如有修订，以最新版为准。

3. 学校获权自主评聘的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1-7。

以上所要求的业绩条件均为任现职以来的基本要求，达到条件方可申报。评聘中按照择优原则进行，其中业绩成果均要求与申报学科（系列）一致或相近。为促进学科交叉融合，鼓励有组织的科学研究，涉及跨学科的研究成果可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可用于申报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4. 学校未获授权自主评审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按照国家和福建省及学校有关规定和任职资格执行，同时应达到以下业绩条件方可推荐申报（评审）和聘任：晋升正高级职务的，须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获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 1 次；或获评全国高端行业人才；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晋升副高级职务的，须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发表 B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或获市（厅）级以上个人荣誉 1 次；或获评省级高端行业人才；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七、聘任组织及职责权限

（一）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职改领导小组”）

职改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根据相关文件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等重要问题。

职改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有关校领导、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具体名单由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确定。职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职改办），挂靠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分管职称的副处长兼任职改办主任。

职改办的职责如下：

1. 负责起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

2. 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日常管理工作，提出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

3. 研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如下事宜：审查确定高级职务代表作送审资格；审议确定提交学科组评议人员名单；研究确定学科评议组分组情况；审议推荐申报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4. 职改领导小组授权或委托的其他有关工作。

职改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根据相关文件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

岗位职数等重要问题。

（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聘委会”）

学校聘委会根据岗位职数，研究确定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研究取得突出业绩申请预聘、直聘的优秀人才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研究已取得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通过资格水平考试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学校聘委会由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的教师代表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少于21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教师代表由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的教师通过投票程序产生。学校聘委会每届任期三年。

（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职务评审委员会”）

学校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学校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具有2年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科评议组组长、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21人。主任由校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职改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专家从当年度的学科评议组的成员中抽签产生。学校职务评审委员会原则上

当年度有效，任期届满后，组建新一届校职务评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更换 1/3 的成员。

（四）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参照国务院学术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组建；也可以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组建涵盖若干相关学科专业的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由具有 2 年以上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应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 2/3，每个评议组设组长 1 名。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并向校职务评审委员会提交评议推荐结果。学科评议组的成员从学校建立的校内外专家库中抽签产生，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当年度有效。抽取和联系专家的环节须监督组成员参与。

（五）二级单位考核推荐组

学校各二级单位组建考核推荐组。根据考核评议情况，向学校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考核推荐组由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成员、党委委员、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以及教职工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为 7—9 人，组长一般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要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议情况，向学校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已下放到二级单位，按《泉州师范学院二级单位中初级专业技

术职务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考核推荐组原则上当年度有效。考核推荐组成员名单须报校职改办备案。

八、聘任程序

(一)教师、实验技术、教育管理研究等自主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

1. 学校发布通知。经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发布教师、实验技术、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事项的通知。

2.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提交书面申请及符合任职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签署申报诚信承诺书。

3. 二级单位教学考评。申请受聘教师职务的,由所在二级学院组织课堂教学评价。教学考评由专家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等方面组成,实行“教学一票否决制”,评教结果达到85分以上的,才能申报。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免予教学考评:

(1) 获福建省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奖励或学校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2) 获全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4. 二级单位资格审核。二级单位应成立以办公室负责人为主的资格审核组,严格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教学工作完成情况、

任职条件业绩成果等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 二级单位考核评议推荐。考核推荐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员的资格、业绩和成果等进行考核。考核推荐组须有 2/3 及以上的成员参加考核，申报人员须获得到会成员 1/2 及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考核推荐组将通过考核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校职改办，推荐材料须由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 职能部门资格复核。校职改办等相关职能部门会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办公室负责人对申报人员的任职条件、业绩成果等进行复核、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材料退回二级单位，不予受理。

7. 代表性学术成果同行专家鉴定。

（1）申报高级职务的人员，其代表性成果须经 3 位省外同行专家鉴定。成果形式可为期刊论文、学术专著、译著（译著仅限外语学科）、教材、创作作品、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获奖、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颁发的展演、公演、赛会奖励等形式。破格人员和评聘正高职务人员提交的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3 篇（部、件、项），其他人员提交的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2 篇（部、件、项），代表性成果的形式由申报人员选择，但是期刊论文至少 1 篇。送审的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送审成果为其他形式的，申请人应就其主要内容、学术水平、创新点等做出具

体说明和自我评价。

(2) 鉴定材料实行匿名鉴定，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鉴定结果设为已达到(A)、基本达到(B)、尚未达到(C)三个等级。有两个尚未达到(C)；或一个尚未达到(C)、两个基本达到(B)的，评聘程序终止。申报破格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送审代表作鉴定结论应全部为已达到(A)，方予提交学科评议组。对提交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的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鉴定结果当年有效，若当年鉴定结果为三个达到，但评聘未通过，申报人可申请保留当年的鉴定结果参加下一年的评聘工作。

8. 学科评议。学科评议组对通过同行专家鉴定的高级职务申报人员进行评议。申报评聘正高级职务的人员和申报破格评聘高级职务的人员，须在学科评议时进行述职和答辩。学科评议组须有2/3及以上的专家参加评议，申报人员须获得到会专家2/3及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各级别推荐人数不超过该级别受评议人数的80%，按四舍五入法取近似数，学科评议组根据得票数，向校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评议人选。

9. 学校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校职务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科评议组推荐人选的业绩材料进行认真审阅，结合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和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意见，进行充分酝酿评议，将评审通过人选提交校聘委会。校职务评审委员会须有2/3及以上的委

员出席，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被推荐人选获得赞成票数达到出席校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 及以上人员为拟通过人选。拟通过人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0. 学校聘委会聘任审议。学校聘委会对通过评审人选进行审议，按拟聘岗位数确定拟聘人选。学校聘委会须有 2/3 及以上的委员出席会议，拟聘人选须获得学校聘委会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票。

11. 人选公示。学校公示拟聘人选，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2. 聘任办理。校长或校长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

（二）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1. 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并达到学校相应规定的任职条件要求，在有可聘任岗位的前提下，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资格审核、评议推荐（按可聘岗位数的 1:1 比例推荐）、人选公示，并经聘任委员会主任审批后，报送省、市各有关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

2. 评审通过、取得任职资格的，由校长或校长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

九、考核确认、转系列评聘与调入人员聘任

（一）考核确认

除取得全日制博士学位可按规定初次确认中级职称外，所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均需通过参加评审或考试取得中级以上职称。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取得博士学位的，可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考核确认中级职称。

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二）转系列评聘

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应当进行转评。

申请转评，须在新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须提供至少 1 项在新岗位上取得的符合申报职务级别的新业绩成果，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考试或评审，并按新系列（专业）评聘条件申报材料。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应当先通过同一级别（专业）考试。

现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调入或转岗到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在岗位职数允许的情况下，可直接申请转聘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转评人员须提交岗位变动后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业绩情况等材料，任职年限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

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通过评审的次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且需提交任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以来的业绩成果。

同级转评（聘）工作和每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同时开展。

（三）调入我校工作者，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按以下类型执行：

1. 有工作经历，但未评聘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参照应届毕业生聘任其专业技术职务。

2. 通过正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获聘相应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有评审表、聘任表、聘任文件或聘书等证明材料加以印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直接予以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按学校《优秀人才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施办法（试行）》（泉师人〔2024〕41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3. 原有专业技术职务与调入我校后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不一致的，应当按照（二）相关规定进行转评。

4. 从国家机关调入或者转业安置到学校管理岗位且从事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经二级单位考核和职改办审核同意，可对应同等学历、资历人员，按照相应系列（专业）、级别职称的评审条件和程序申报评聘职称。

十、评聘工作的其他规定

（一）“延迟1年”：如正常年限未满，按正常期限加一年计算；如正常年限已满，按受处分之日起向后延迟1年计算。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公务员（含参公事业单位人员）、退休人员、试用期内人员，以及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迟退休手续人员。

2.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在影响期内的。

3.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不定等次（不含考核确认人员）的，当年度不得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度及下一年度均不得申报。

4. 受到刑事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间，或正在立案审查，或受到党纪政纪及政务处分未满处分期，或失信被执行人未解除的，不得申报。

5. 其他不得申报的情形。

（三）专职辅导员指学校专职从事和负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包括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学生辅导员。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副书记必须带生方可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

（四）对连续两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审）未获通过人员（不含破格评聘），须暂停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破格晋升未获通过人员，不再接受破格晋升申报。已参加过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须新增 1 项符合教学、科研业绩文件认定的研究成果。参加评聘以“申报资格审查符合条件且进入代表作同行专家评议程序”为标志。

（五）本文所指“条件”，为聘任现职级以来至申报当年学校规定的截止时间应具备的条件。教学类项目、科研类项目、学术刊物、论文、专著、奖项等的认定，以《泉州师范学院学术期刊目录认定办法（试行）》《泉州师范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和奖励办法》《泉州师范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奖励办法（试行）》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所有业绩成果均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申报聘任现职级当年学校规定的截止时间的次日至现职级聘任时间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可列入“任现职以来”的成果。

（六）用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成果，凡在进入我校工作以后取得的，其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泉州师范学院。对于经学校审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其在职读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以读博单位为第一单位、以泉州师范学院为第二单位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其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成果，但只能选择1篇读博单位为第一单位的论文作为其送审代表作。

（七）论文换算与抵扣：2篇B1类论文可抵1篇A3类论文，仅限1篇；1篇A类论文可抵2篇B类论文，仅限1篇；在泉州师范学院学报发表的2篇论文可抵1篇B2类论文，仅限1篇；在学校A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字数要求满足各系列业绩条件）可抵1篇A3类论文，仅限1篇；体育学科教师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在福建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项目中获第一名1项可抵1篇B类论文，仅限1篇；音乐与舞蹈学科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文旅部主办的全国性展演赛事获一等奖 1 项可抵一篇 A 类论文，仅限 1 篇。

（八）国家级教学竞赛指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教学竞赛指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如无特别说明，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和省社科优秀成果奖。

（九）引进生的聘任按照省有关政策执行。

（十）公派出国（境）或经学校选派挂职、借调或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访学（含公费、自费）的教师，若符合教师职务高聘条件（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学校予以减免教学工作量），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可参加教师职务高聘。未经批准超期返校者或未返校者，取消其聘任资格。

（十一）人事档案关系不在我校的控制总量外人员，与我校签有正式聘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可按照学校在编教师评聘程序、办法，申请评聘相应教师职务。评聘工作与每年学校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同步进行。

（十二）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公共基础课程认定范围

1.本科公共课范围：全校性数学类公共课、计算机类公共课、外语类公共课、物理类公共课、体育类公共课、教师教育类公共课、大学语文公共课等。

本科公共课和师范专业学科教学类教师类型认定由校教务

处负责。

2.研究生公共课范围：数学类公共课、外语类公共课。

研究生公共课认定由校研究生处负责。

十一、聘任管理

（一）本办法所称资历为任职年限，任职年限自聘任之日起算。除本文特别说明情况外，所列的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教研业绩成果等职称申报条件均指任现职以来本人所取得的。

（二）有关聘用合同的签订及聘期内的管理，按《泉州师范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泉州师范学院教师岗位职责》《泉州师范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等规定执行。

（三）学校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晋升、低聘、解聘或转岗的依据。

（四）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按所聘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等级确定工资福利待遇。聘期内聘任高一级职务的人员，原则上聘任在该职务的最低岗位等级。

十二、纪律与监督

（一）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申报人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存在学术不端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撤销，且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记入专业技术职

务评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 3 年；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层级负责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对所在单位和学校负责，申报人所在单位对学校负责，审核工作情况将列入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考评范围。如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或未按要求履行相应职责，给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三）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遵守保密规定，签订廉洁保密承诺书；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对外透露评审专家名单，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移出专家库并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

（四）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回避制。评审专家、聘委会委员等与申报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申请回避。

（五）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等部门应当严格规范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认真审核，并对审核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评聘申报材料、评聘通过情况有异议的，申报人可向职改办、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反映或申诉。反映或申诉要求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

提出，提供具体事实材料，并签署真实姓名，否则学校不受理。对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及各级评聘组织会议投票结果有异议的，学校不受理反映或申诉。

（六）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须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监督，评委抽取、评审实施等评聘重点环节须有相应层级评委会组建单位监督人员参与。对评聘过程中各级评审组织和个人违反评聘程序规定、未遵守评聘纪律要求行为，教职工可向校纪工委提出举报，举报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提供具体事实材料，并签署真实姓名，否则学校不受理。

（七）受理反映或申诉或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反映人或申诉人或举报人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反映人或申诉人或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十三、附则

（一）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更加具体的实施细则，但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不得低于本实施办法的要求。实施细则报校职改办审批后实施。

（二）本实施办法及附件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级或本数；项目排名均指申报教师在具体项目中的排名。

（三）本实施办法未尽的重要职务业绩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审核、提交学术委员会认定；以往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

为准。本实施办法未载明，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本实施办法由校职改办负责解释。校职改办有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发展实际对本文件提出修改或补充部分条款的申请，经各职能部门论证后，报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批准。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试行）》（泉师院人〔2013〕11号）、《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师职务任职条件（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泉师院人〔2014〕24号）同时废止，《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闽教师〔2023〕73号）、《福建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闽教师〔2023〕76号）并行使用至2026年12月31日。

- 附件：1. 初、中级教师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2. 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3. 1 教学科研型理工类教师高级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3. 2 教学科研型人文社科类教师高级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3. 3 教学科研型术科类教师高级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3. 4 教学科研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3. 5 教学科研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
评聘业绩条件
4. 科研为主型教师高级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5. 专任教师高级职务破格申报评聘业绩条件

6.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聘基本条件
7. 泉州师范学院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职务评聘
基本条件

附件 1

初、中级教师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一、助教

（一）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二）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经评审达到助教职务条件；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1 年期满，经评审达到助教职务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但未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撰写与现岗位工作有关的学术论文，经评审达到助教职务条件；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但未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在现岗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撰写与现岗位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经评审达到助教职务条件。

二、讲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各类条件中的 3 项（不同条目），其中前 3 项必须具备 2 项且必须具备第 1 项：

1. 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学类、党建思政类项目；或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50 万元、人文社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类、术科类）不少于 30 万元、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不少于 20 万元。

2. 在 C1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B 类以上刊物

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其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以第一执笔人撰写的思政精品项目、工作案例、优秀成果、典型材料等获市级立项（奖励、表彰）的可抵 C1 类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3. 获 1 项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4. 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者译著（译著仅限外语学科），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5. 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C3 类以上 1 项。

6. 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 1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7. 获 1 项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 1 项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1 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获 1 项教务处认定的 B 类以上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委教育工委及以上组织的党建思政类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

9. 参与编写（排名前三）的思政课专题教学讲义、教案、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学资源等思政课教学资料，获全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使用；或者参与编写（排名前三）的思政课课件、教案、案例教学资源等入选福建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分教指委）主办/联合主办的教学资源展示、交流活动；或者

获市教育主管部门表彰的荣誉；或者获泉州市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会表彰的相关荣誉。

10. 主持 1 项福建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温暖集体项目（含案例）等党建思政类项目（不与第 1 项重复）。

11. 符合评聘副高级以上职务条件的业绩成果也可作为评聘讲师的业绩成果。

附件 2

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各类条件中的 3 项（不同条目），其中前 3 项必须具备 2 项且必须具备第 1 项：

一、教授

1.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 2 项省级以上项目（其中 1 项教研项目）；或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60 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15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90 万元。

2. 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至少 2 篇教研论文），其中 A 类刊物至少 2 篇；或者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至少 1 篇教研论文），其中 A 类刊物至少 1 篇，且满足以下条件（1）-（3）的一项；或者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1）-（3）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 1、3 重复计算）：

（1）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80 万元；

（2）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A3 类以上 1 项；

（3）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2 类）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7）、

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 1）。

3.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最高奖（单位排名前 5；或个人排名前 3）；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 2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4. 在学校 A 类出版社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者译著（译著仅限外语学科），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或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5.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6.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2）。

7. 参与制定（修订）1 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5），并颁布实施。

8. 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A3 类以上 2 项。

9. 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 3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

名第一)。

10. 获 1 项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1 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获 1 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以上;或获 1 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 1 项“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铜奖以上;或获 1 项教务处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特等奖。

12. 获得省级及以上师德先进个人或优秀教师或教学名师或劳模或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13. 国家级一流专业团队成员(前 2);或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专业团队成员(前 2);或硕士研究生学位点立项主要申报人员(所在专业或领域方向排名前 2)。

14. 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15. 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参编,须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或编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16. 教师本人(排名第 1)创作的演唱、演出、摄影、美术、设计、书法等艺术成果,按艺术门类划分认定标准:

(1) 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类:在中宣部、文旅部、中国文联及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作品入展、入选 2 次,

须提供加盖主办方正式印章的参展、入选证书；或本人完成（创作、设计等）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收藏 2 件。

（2）音乐、舞蹈、戏剧、影视类：在中宣部、文旅部、中国文联及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主办的官方赛事中，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三等奖/铜奖 2 项。

17. 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单项前三名或团体前六名；或作为主裁判执裁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及国际体育比赛。

二、副教授

1.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项目；或主持 2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其中 1 项为教研项目）；或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教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8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50 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12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70 万元。

2. 在 C1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至少 2 篇教研论文），其中 B 类刊物至少 2 篇；或者在 C1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至少 1 篇教研论文），其中 B 类刊物至少 1 篇，且满足以下条件（1）-（3）的一项；或在 C1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1）-（3）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 1、3 重复计算）：

（1）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6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50 万元；

(2) 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2 类以上 1 项;

(3)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 获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 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排名第 1)。

3.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 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6)、三等奖(排名前 5); 或 1 项省级人文社科奖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7), 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或省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 1)。

4. 正式出版 1 部较高水平学术著作或译著(译著仅限外语学科), 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或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5. 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6.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 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不限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 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10), 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

7. 参与制定（修订）1 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10）或行业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5），并颁布实施。

8. 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2 类以上 2 项。

9. 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 2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10. 获 1 项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1 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获 1 项教务处认定的 B 类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特等奖。

12.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师德先进个人或优秀教师或教学名师或劳模或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13. 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团队成员（国家级前 4、省级前 2）；或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的专业团队成员（前 4）；或硕士研究生学位点立项主要申报人员（所在专业或领域方向排名前 4）。

14. 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15. 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参编，须独立撰写 2 万字以上）；或编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16. 教师本人（排名第 1）创作的演唱、演出、摄影、美术、设计、书法等艺术成果，按艺术门类划分认定标准：

（1）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类：在中宣部、文旅部、中国文联及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作品入展、入选 1 次，或在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联及省美术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省摄影家协会、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作品入展、入选 2 次，须提供加盖主办方正式印章的参展、入选证书；或本人完成（创作、设计等）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收藏 1 件或省级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收藏 2 件。

（2）音乐、舞蹈、戏剧、影视类：在中宣部、文旅部、中国文联及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主办的官方赛事中，获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在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联及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家协会主办的官方赛事中，获省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 2 项。

17. 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单项前五名或团体前八名；或在福建省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赛事中获单项前三名或团体前五名；或作为副裁判执裁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及国际体育比赛。

附件 3.1

教学科研型理工类教师高级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各类条件中的 3 项（不同条目），其中前 3 项必须具备 2 项且必须具备第 1 项：

一、教授

1.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至少有 1 项省部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

2. 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者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1）-（3）的一项；或者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1）-（3）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 1、3 重复计算）：

（1）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2）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A3 类以上 1 项；

（3）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2 类）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 1）。

3.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最高奖（单位排名前 5；或个人排名前 3）；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 2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4. 在学校 A 类出版社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5.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6.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2）。

7. 参与制定（修订）1 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5），并颁布实施。

8. 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A3 类以上 2 项。

9. 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 3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

10. 获 1 项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 。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1 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或获 1 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以上; 或获 1 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以上; 或获 1 项“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铜奖以上; 或获 1 项教务处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

二、副教授

1.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或主持 2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 1 项为市厅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 ; 或主持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

2. 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 A 类刊物至少 1 篇; 或者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且满足以下条件(1) - (3) 的一项; 或者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且满足以下条件(1) - (3) 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 1、3 重复计算) :

(1) 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

(2) 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2 类以上 1 项;

(3)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 (不限排名); 或 1 项省部级 (B3 类) 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 (排名前 9)、二等奖 (排名前 7)、三等奖 (排名前 5); 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排名前 7),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排名前 5)、二等奖 (排名前 3); 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排名第 1)。

3.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 (不限排名); 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 (排名前 8)、二等奖 (排名前 6)、三等奖 (排名前 5); 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排名前 7), 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排名前 5)、二等奖以上 (排名前 3); 或省级教学竞赛最高奖 (排名第 1)。

4. 正式出版 1 部较高水平学术著作, 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或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5. 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6.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 (不限排名); 或 1 项省部级 (B3 类) 科研成果一等奖 (不限排名)、二等奖 (排名前 7)、三等奖 (排名前 5); 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排名前 10),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排名前 7)、二等奖 (排名前 5)。

7. 参与制定 (修订) 1 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10) 或行业标准 (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5), 并颁布实施。

8. 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2 类以上 2 项。

9. 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 2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

10. 获 1 项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 。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1 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获 1 项教务处认定的 B 类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

附件 3.2

教学科研型人文社科类教师高级职务评聘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各类条件中的 3 项（不同条目），其中前 3 项必须具备 2 项且必须具备第 1 项：

一、教授

1.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至少 1 项为省部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30 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

2. 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者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1）-（3）的一项；或者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1）-（3）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 1、3 重复计算）：

（1）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

（2）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A3 类以上 1 项；

（3）获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2 类）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 1）。

3.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最高奖（单位排名前 5；或个人排名前 3）；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 2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4. 在学校 A 类出版社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者译著（译著仅限外语学科），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5.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6. 获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2）。

7. 参与制定（修订）1 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5），并颁布实施。

8. 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A3 类以上 2 项。

9. 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 3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10. 获 1 项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

11.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 1 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获 1 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以上；或获 1 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 1 项“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铜奖以上；或获 1 项教务处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特等奖。

二、副教授

1.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 1 项为市厅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20 万元。

2. 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A 类刊物至少 1 篇；或者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1）-（3）的一项；或者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满足条件（1）-（3）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 1、3 重复计算）：

（1）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2）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2 类以上 1 项；

（3）获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

三等奖（排名前 5）；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排名第 1）。

3. 获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级人文社科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7），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 1）。

4. 正式出版 1 部较高水平学术著作或译著（译著仅限外语学科），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或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5. 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6. 获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不限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10），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

7. 参与制定（修订）1 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10）或行业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5），并颁布实施。

8. 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2 类以上 2 项。

9. 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 2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10. 获 1 项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

11.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 1 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获 1 项教务处认定的 B 类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特等奖。

附件 3.3

教学科研型术科类教师高级职务的业绩成果 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各类条件中的 3 项（不同条目），其中前 3 项必须具备 2 项且必须具备第 1 项：

一、教授

1.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至少 1 项为省部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30 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

2. 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者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1）-（4）的一项；或者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1）-（4）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 1、3 重复计算）：

（1）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

（2）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A3 类以上 1 项；

（3）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2 类）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

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 1）；

（4）获一项学校认定的艺术创作和翻译 B 类以上 1 项。

3.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最高奖（单位排名前 5；或个人排名前 3）；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 2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4. 在学校 A 类出版社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或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5.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6.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2）。

7. 参与制定（修订）1 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5），并颁布实施。

8. 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A3 类以上 2 项。

9. 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 3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10. 获 1 项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1 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获 1 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以上；或获 1 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 1 项“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铜奖以上；或获 1 项教务处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

12. 教师本人（排名第 1，下同）创作的演唱、演出、摄影、美术、设计、书法等艺术成果，按艺术门类划分认定标准：

（1）美术、书法、摄影类：在中宣部、文旅部、中国文联及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作品入展、入选 2 次，须提供加盖主办方正式印章的参展、入选证书；或本人完成（创作、设计等）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收藏 2 件。

（2）音乐、舞蹈、戏剧、影视类：在中宣部、文旅部、中国文联及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主办的官方赛事中，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三等奖/铜奖 2 项。

13. 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单项前三名或团体前六名；或作为主裁判执裁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及国际体育比赛。

二、副教授

1.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 1 项为市厅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20 万元。

2. 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A 类刊物至少 1 篇；或者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1）-（3）的一项；或者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满足条件（1）-（3）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 1、3 重复计算）：

（1）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2）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2 类以上 1 项；

（3）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排名第 1）；

（4）获一项学校认定的艺术创作和翻译 C 类以上 1 项。

3.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6）、三等奖（排名前 5）；或 1 项省级人文社科奖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7），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省级教

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1）。

4. 正式出版1部较高水平学术著作，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或参编并正式出版1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5. 主持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6. 获1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1项省部级（B3类）科研成果一等奖（不限排名）、二等奖（排名前7）、三等奖（排名前5）；或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10），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

7. 参与制定（修订）1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10）或行业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5），并颁布实施。

8. 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B2类以上2项。

9. 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2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10. 获1项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1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获1项教务处认定的B类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体育学科B类除外）。

12. 教师本人（排名第1）创作的演唱、演出、摄影、美术、设计、书法等艺术成果，按艺术门类划分认定标准：

（1）美术、书法、摄影类：在中宣部、文旅部、中国文联及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作品入展、入选 1 次，或在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联及省美术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省摄影家协会、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作品入展、入选 2 次，须提供加盖主办方正式印章的参展、入选证书；或本人完成（创作、设计等）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收藏 1 件或省级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收藏 2 件。

（2）音乐、舞蹈、戏剧、影视类：在中宣部、文旅部、中国文联及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主办的官方赛事中，获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在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联及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家协会主办的官方赛事中，获省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 2 项。

13. 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单项前五名或团体前八名；或在福建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赛事中获单项前三名或团体前五名；或作为副裁判执裁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及国际体育比赛。

附件 3.4

教学科研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职务评聘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各类条件中的 3 项（不同条目），其中前 3 项必须具备 2 项且必须具备第 1 项：

一、教授

1.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至少 1 项为省部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30 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

2. 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者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1）-（3）的一项；或者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1）-（3）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 1、3 重复计算）：

（1）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

（2）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A3 类以上 1 项；

（3）获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2 类）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 1）。

3.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最高奖（单位排名前 5；或个人排名前 3）；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 2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三），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4. 在学校 A 类出版社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5.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6. 获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2）。

7. 参与制定（修订）1 部国家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5），并颁布实施。

8. 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A3 类以上 2 项；

9. 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 3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10. 获 1 项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参加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获一等奖以上。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1 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获 1 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以上；或获 1 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 1 项“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铜奖以上；或获 1 项教务处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或获教育部组织的党建思政类竞赛一等奖以上。

12. 编写的思政课专题教学讲义、教案、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学资源等思政课教学资料，获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使用；或者编写的思政课课件、教案、案例等教学资源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分教指委）主办/联合主办的教学资源展示、交流活动；或者获教育部相关司局表彰的荣誉；或者获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分教指委）表彰的相关荣誉。

二、副教授

1.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 1 项为市厅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20 万元。

2. 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A 类刊物至少 1 篇；或者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1）-（3）的一项；或者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满足条件（1）-（3）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 1、3 重复计算）：

（1）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2）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2 类以上 1 项；

（3）获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获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排名第 1）。

3. 获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级人文社科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7），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 1）。

4. 正式出版 1 部较高水平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或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5. 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6. 获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不限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

奖（排名前5）；或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10），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

7. 参与制定（修订）1部国家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10）或行业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5），并颁布实施。

8. 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B2类以上2项。

9. 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2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10. 获1项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参加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获二等奖以上。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1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获1项教务处认定的B类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1项省委教育工委及以上组织的党建思政类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或获1项团中央组织的社会实践表彰或指导学生参加共青团工作类竞赛获国家一等奖以上。

12. 编写的思政课专题教学讲义、教案、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学资源等思政课教学资料，获全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使用；或者编写的思政课课件、教案、案例教学资源等入选福建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分教指委）主办/联合主办的教学资源展示、交流活动；或者获教育厅相关部门表彰的荣誉；或者获福建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分教指委）表彰的相关荣誉。

教学科研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 评聘业绩条件

一、教授

（一）工作实绩

近五年，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 1 次“优秀”，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工作成果、资政建言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信息刊物或宣传平台推送。

2. 学生管理工作成绩突出，能很好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带队参加过社会实践或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文化活动，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省级以上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表彰或累计获得 2 次以上市级表彰。

3.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党建与思政类、共青团工作类等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二）业绩成果

所有业绩成果应与本人所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相关。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各类条件中的 3 项（不同条目），

其中前 3 项必须具备 2 项且必须具备第 1 项：

1.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30 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

2. 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A 类刊物至少 2 篇；或者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A 类刊物至少 1 篇，且满足以下条件（1）-（4）的一项；或者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1）-（4）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 1、3 重复计算）：

（1）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

（2）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A3 类以上 1 项；

（3）获 1 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2 类）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 1）；或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高校基层党务干部职业能力竞赛省级最高奖（排名第 1）。

（4）以第一执笔人撰写的思政精品项目、工作案例、优秀成果、典型材料等获国家级立项（奖励、表彰）。

3. 获 1 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或省部级

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最高奖（单位排名前 5；或个人排名前 3）；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排名前 3）；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 2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4. 在学校 A 类出版社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或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5. 主持 1 项省（部）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温暖集体项目（含案例）。

6. 获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2）。

7. 参与制定（修订）1 部国家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5），并颁布实施。

8. 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A3 类以上 2 项。

9. 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 3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10. 获 1 项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获 1 项省级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 1）。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1 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获 1 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以上；或获 1 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 1 项“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铜奖以上；或获 1 项教务处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或获教育部组织的党建思政类竞赛一等奖以上。

1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国家等主管部门授予荣誉称号 1 次；或累计获得省级等主管部门授予荣誉称号 2 次及以上。

13. 获评教育部最美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14. 在国家级党报（理论版）发表 1 篇 1500 字以上的学术文章；或在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 3 篇 1500 字以上的学术文章。

二、副教授

（一）工作实绩

近五年，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 1 次“优秀”，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工作成果、资政建言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信息刊物或宣传平台推送。

2. 学生管理工作成绩突出，能较好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带队参加社会实践或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文

化活动，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或班级）获市级以上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表彰或累计获得 2 次以上校级表彰。

3. 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党建与思政类、共青团工作类等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二）业绩成果

所有业绩成果应与本人所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相关。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各类条件中的 3 项（不同条目），
其中前 3 项必须具备 2 项且必须具备第 1 项：

1.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20 万元。

2. 在 C1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B 类刊物至少 2 篇；或者在 C1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B 类刊物至少 1 篇，且满足以下条件（1）-（4）的一项；或者在 C1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满足条件（1）-（4）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 1、3 重复计算）：

（1）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2）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2 类以上 1 项；

（3）获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

级（B3类）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9）、二等奖（排名前7）、三等奖（排名前5）；或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7），或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排名第1）；或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高校基层党务干部职业能力竞赛省级二等奖（排名第1）。

（4）以第一执笔人撰写的思政精品项目、工作案例、优秀成果、典型材料等获省级立项（奖励、表彰）。

3. 获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排名前5）；或1项省级人文社科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或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7），或1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1）；或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最高奖（排名第1）。

4. 正式出版1部较高水平学术著作，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参编并正式出版1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本人撰写字数5万字以上。

5. 主持1项市（厅）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温暖集体项目（含案例）。

6. 获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1项省部级（B3类）科研成果一等奖（不限排名）、二等奖（排名前7）、三等

奖（排名前 5）；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10），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

7. 参与制定（修订）1 部国家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10）或行业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5），并颁布实施。

8. 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2 类以上 2 项。

9. 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 2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10. 获 1 项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或获 1 项省级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1 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获 1 项教务处认定的 B 类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 1 项省委教育工委及以上组织的党建思政类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或获 1 项团中央组织的社会实践表彰或指导学生参加共青团工作类竞赛获国家一等奖以上。

1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授予荣誉称号 1 次；或累计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授予荣誉称号 2 次及以上。

13. 获评福建省最美高校辅导员、最美高校辅导员提名人物。

14. 在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 1 篇 1500 字以上的学术文章；或在市级党报（理论版）发表 3 篇 1500 字以上的学术文章。

附件 4

科研为主型教师高级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各类条件中的 3 项（不同条目），其中前 3 项必须具备 2 项且必须具备第 1 项：

一、教授

1.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以上项目；或 1 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以上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至少有 1 项省部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30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200 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40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300 万元。

2. 在 A 级刊物发表论文 6 篇以上；或者在 A 级刊物发表论文 5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1）-（3）的一项；或者在 A 级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1）-（3）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 1、3 重复计算）：

（1）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80 万元；

（2）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A3 类以上 1 项；

（3）获 1 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2 类）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7）、

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 1）。

3. 获 1 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最高奖（单位排名前 5；或个人排名前 3）；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 2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4. 在学校 A 类出版社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者译著（译著仅限外语学科），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5. 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6.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2）。

7. 参与制定（修订）1 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5），并颁布实施。

8. 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A3 类以上 2 项。

9. 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 4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 且转让金额不少于 30 万元。

10. 获 1 项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 。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1 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或获 1 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以上; 或获 1 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以上; 或获 1 项“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铜奖以上; 或获 1 项教务处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 或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特等奖。

二、副教授

1.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15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100 万元; 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20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150 万元。

2. 在 B 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A 级刊物至少 3 篇) ; 或者在 B 级刊物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A 级刊物至少 2 篇) , 且满足以下条件(1) - (3) 的一项; 或者在 B 级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A 级刊物至少 1 篇) , 且满足以下条件(1) - (3) 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 1、3 重复计算) :

(1) 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8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60 万元;

(2) 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1 类以上 1 项;

(3)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排名第 1)。

3.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6)、三等奖(排名前 5);或 1 项省级人文社科奖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7),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 1)。

4. 正式出版 1 部较高水平学术著作或译著(译著仅限外语学科),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或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本人撰写字数 10 万字以上。

5. 主持 2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一项为市厅级重点以上项目。

6.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不限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10),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

7. 参与制定(修订)1 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5)或行业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3),并颁布实施。

8. 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1 类以上 2 项。

9. 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 2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且转让金额不少于 15 万元。

10. 获 1 项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不限排名)。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1 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获 1 项教务处认定的 B 类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特等奖。

专任教师高级职务破格申报评聘业绩条件

职称评审一般遵循逐级晋升原则。学历（学位）、资历不足的人员，其业绩成果符合正常晋升条件且特别突出的，可申请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破格申报高一级职务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中需至少有一年“优秀”，获得正常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要求的业绩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放宽任职年限或学历要求，破格申报专任教师系列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任现职以来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以上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以上项目，且至少增加 2 篇 A 级刊物论文；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任现职以来主持 1 项省部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且至少增加 1 篇 A 级刊物论文。

2.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达到申报职务正常晋升任职条件要求中业绩成果要求的 2 倍以上。

附件 6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

一、适用对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编在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研究、实验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等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

二、具体条件

I 初、中级职务

（一）实验员

专业能力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能够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维护实验安全。

（二）助理实验师

1. 专业能力要求

较好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维护实验安全。

2. 业绩成果要求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 1 篇论文（不限排名）。

（2）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不限排名）。

(3) 参与实施 1 项实验技术相关项目。

(三) 实验师

1. 专业能力要求

(1)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备一定实验实践创新能力。

(2) 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完成学校及所在单位规定的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等任务及工作量，且教学效果良好。

(3) 积极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

(4) 培养本专业岗位初级实验技术人员，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2.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各类条件中的 3 项（不同条目），其中前 3 项必须具备 2 项且必须具备第 1 项：

(1) 主持 1 项校级以上项目；或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市厅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排名前 3）；或主持的各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2) 在 C1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3) 获 1 项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4) 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译著（译著仅限外语学科），

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5）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C2 类以上 1 项。

（6）获 1 项校级教育教学类或技能类竞赛二等奖以上。

（7）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1 项省级技能类或综合性竞赛（含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

（8）获 1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 2 件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

II 高级职务

（一）高级实验师

1. 专业能力要求

（1）专业理论功底扎实，实验实践创新能力较强，实验教学经验丰富，积极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创新。

（2）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有效评审年度内，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教学或指导成果优秀。

（3）参与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近 2 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积极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4）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2.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各类条件中的 3 项（不同条目），其中前 3 项必须具备 2 项且必须具备第 1 项：

(1)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且作为主要成员（国家级前 4、省部级前 3）参与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80 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15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120 万元。

(2) 在 C1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至少 1 篇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开发改造等领域论文），其中 B 类刊物至少 2 篇；或者在 C1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B 类刊物至少 1 篇，且满足以下条件①-③的一项；或者在 C1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满足条件①-③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1）、（3）重复计算）：

①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6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50 万元；

②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2 类以上 1 项；

③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排名第 1）。

(3)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社科学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8）、二等

奖（排名前 6）、三等奖（排名前 5）；或 1 项省级人文社科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7），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 1）。

（4）正式出版 1 部较高水平学术著作或者译著（译著仅限外语学科），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实验技术相关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5）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6）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不限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10），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

（7）参与制定（修订）1 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10）或行业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5），并颁布实施。

（8）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2 类以上 2 项。

（9）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 2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

（10）获 1 项省级教育教学类或技能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1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1 项省级技能类或综合

性竞赛（含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

（12）研制或改造实验仪器设备，解决关键性问题，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获市厅级以上认定或奖励。

（13）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14）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团队成员（国家级前 4、省级前 2）；或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的专业团队成员（前 4）；或硕士研究生学位点立项主要申报人员（所在专业或领域方向排名前 4）。

（15）主持完成能替代 30 万元以上同类设备的自制设备开发项目 1 项，并用于教学或科研任务，且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组织认定通过。

（二）正高级实验师

1. 专业能力要求

（1）专业理论功底深厚，实验实践创新能力强，实验教学经验丰富，在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开设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有效评审年度内，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教学或指导成果优秀。

（3）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近 2 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积极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4）具备指导培养高、中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指导培养过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1 名。

2.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各类条件中的 3 项（不同条目），其中前 3 项必须具备 2 项且必须具备第 1 项：

（1）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且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20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130 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30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200 万元。

（2）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开发改造等领域论文），其中 A 类刊物至少 2 篇；或者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A 类刊物至少 1 篇，且满足以下条件①-③的一项；或者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①-③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1）、（3）重复计算）：

①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80 万元；

②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A3 类以上 1 项；

③获 1 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2 类）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 1）。

(3) 获 1 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最高奖（单位排名前 5；或个人排名前 3）；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 2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4) 在学校 A 类出版社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者译著（译著仅限外语学科），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或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者作为主编正式出版 1 部实验技术相关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5)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6)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2）。

(7) 参与制定（修订）1 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需排名前 5），或主持制定（修订）1 部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8) 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A3 类以上 2 项。

(9) 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 3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10) 获 1 项省级教育教学类或技能类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1 项国家级技能类或综合性竞赛(含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

(12) 研制或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性问题,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获省级以上认定或奖励。

(13) 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14) 国家级一流专业团队成员(前 2);或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的专业团队成员(前 2);或硕士研究生学位点立项主要申报人员(所在专业或领域方向排名前 2)。

(15) 主持完成 1 项能替代 50 万元以上同类设备的自制设备开发项目,并用于教学或科研任务,且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组织认定通过。

附件 7

泉州师范学院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 职务评聘基本条件

一、适用对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在编在职从事高等教育管理与研究工作的管理人员。

二、具体条件

I 初、中级职务

（一）研究实习员

工作实绩

担任高级研究人员的研究助手，在高、中级研究人员指导下承担一定的工作任务，写出研究及调研报告，协助完成管理工作。

（二）助理研究员

任现职以来取得如下业绩：

1. 工作实绩

具有一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能独立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本岗位工作，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能对改进管理工作提出较好的意见和建议。

2.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各类条件中的 3 项（不同条目），其中前 3 项必须具备 2 项且必须具备第 1 项：

（1）主持 1 项校级以上项目；或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市厅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排名前 3）；或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2）在 C1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所发表的论文均与岗位工作相关。

（3）获 1 项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4）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译著（译著仅限外语学科），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5）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C2 类以上 1 项。

（6）工作业绩突出，获市级以上表彰 1 次，或校级以上表彰 2 次。

（7）参与本系统管理改革调研工作，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调研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并获得采纳（需出具有效证明）的主要执笔者（排名前 3）。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共青团工作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或获 1 项团省委组织的社会实践表彰。

II 高级职务

申报研究员职务须担任学校正处级以上职务，或担任学校副处级以上职务 8 年以上；申报副研究员职务须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

（一）副研究员

1. 工作实绩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具有一定的改革创新精神，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工作成果、资政建言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信息刊物或宣传平台推送。

（2）个人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校级证书以校党委或校行政的公章为准）。

（3）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较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等 1 份以上，并在实际中应用，且取得良好成效。

2.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各类条件中的 3 项（不同条目），其中前 3 项必须具备 2 项且必须具备第 1 项：

（1）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且作为主要成员（国家级前 4、省部级前 3）参与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或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或主持的各类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2）在 C1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B 类刊物至少 1 篇；或在 C1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①-③的一项；或者在 C1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①-③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1）、（3）重复计算）：

①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②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2 类以上 1 项；

③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排名第 1）。

（3）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社科学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6）、三等奖（排名前 5）；或 1 项省级人文社科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7），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 1）。

(4) 正式出版 1 部较高水平学术著作或译著（译著仅限外语学科），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5) 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6) 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不限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10），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

(7) 参与制定（修订）1 部国际标准（不限排名）或国家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10）或行业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5），并颁布实施。

(8) 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2 类以上 2 项。

(9) 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 2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10) 获 1 项省级教育教学类或技能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1 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获 1 项教务处认定的 B 类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 1 项省委教育工委及以上组织的党建思政类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或获 1 项团中央组织的社会实践表彰或指导学生参加共青团工作类竞赛获国家一等奖以上。

(12) 经学校推荐，个人获得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1 次；或所在单位（或部门）被评为省级以上先进单位的主要贡献者（排名前 3）。

（二）研究员

1. 工作实绩

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或主持学校某一部工作，或主持部门某项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卓有成效。工作业绩突出，对学校改革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工作成果、资政建言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信息刊物或宣传平台推送。

(2) 个人或所带的团队获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奖励或表彰。

(3) 所负责的部门（学院）在学校校部机关（学院）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

(4)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或主持制定、起草过学校或二级院系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等 2 份以上，并得到实施或推广，取得良好成效。

2.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各类条件中的 3 项（不同条目），其中前 3 项必须具备 2 项且必须具备第 1 项：

(1)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作为主要成员（排名

前 3) 参加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或主持的各类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2) 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A 类刊物至少 1 篇；或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①-③的一项；或者在 B 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满足条件①-③的两项（以下选项不与条件（1）、（3）重复计算）：

①主持研究项目或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②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1 类以上 1 项；

③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2 类）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级教学竞赛最高奖（排名第 1）。

(3) 获 1 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最高奖（单位排名前 5；或个人排名前 3）；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 2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4)在学校 A 类出版社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者译著(译著仅限外语学科)，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参编并正式出版 1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5)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6)获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不限排名）；或 1 项省部级（B3 类）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7），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2）。

(7)参与制定（修订）1 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 5），并颁布实施。

(8)获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与成果应用 B1 类以上 2 项。

(9)获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 3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10)获 1 项省级教育教学类或技能类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1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1 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获 1 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以上；或获 1 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 1 项“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铜奖以上；或获 1 项教务处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

(12)经学校推荐，个人获得省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1 次；

或所在单位(或部门)被评为省级以上先进单位的主要贡献者(排名前2)。

说明:

本附件中所指的管理文件、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调研报告是指由学校发文,并已实施的。由行文部门进行业绩认定。